問：交通事故之一方請求警察機關提供他方肇事者之個人資料，是否因個資法施行後皆不得提供？

答：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92 條第 5 項授權訂定之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道路交通事故案件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，得於下列期間向警察機關申請閱覽或提供相關資料：
一、於事故現場得申請提供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。…」因此，交通事故各造當事人之一方為聲請民事調解或和解，向警察機關申請提供他造當事人之個人資料時，警察機關基於「警政」之特定目的內，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而利用該等個人資料，提供予申請之一方，並無違反個資法。